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484247886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晖昆餐饮有限公司的小碗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10月21日抽自武汉晖昆餐饮有限公司的小碗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提供餐具“小碗”经抽检，检验结论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限期7日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和消毒记录表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员工培训，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清洗消毒；二是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存放消毒柜内，避免二次污染；三是安排专人负责消毒记录表的填写与管理，确保每次消毒都有据可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0日